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劉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劉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柒包（驗餘淨重合計肆點捌伍參伍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捌玖壹公克），沒收銷燬之；玻璃球貳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在上開查獲」應更正為「在上開居所為警查獲」、同欄一第10行「大麻1包（驗餘淨重0.0891公克）」應補充為「大麻1包（驗餘淨重0.0891公克）、玻璃球2個、吸食器1組」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從一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論處，又持有大麻部分，與持有甲基安非他命為一罪關係，併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縱持有大麻部分與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未必具有吸收關係，但二者從一重之結果，仍應論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罪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1759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

01 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
03 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
04 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6 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驗餘淨重合計4.8
07 535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0891公克），
08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2個、吸食器1
10 組，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
11 中供明在卷（見偵查卷第11頁反面、第70頁），爰依刑法第
12 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其餘扣案物（咖啡包、錠
13 劑、K盤、刮片），均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且為證明他案犯
14 罪之證據，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2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 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984號

30 被 告 郭劉弘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01 住○○市○○區○○街00巷0號3

0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郭劉弘(持有逾量第三級毒部分，另簽分偵辦)前因施用毒品
08 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09 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
10 以109年度毒偵字第6161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
11 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於113年7
12 月23日15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居所，
13 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4 命1次。嗣於113年7月23日23時8分許，在上開查獲，並扣得
1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驗餘淨重計4.8535公克)、第
16 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0891公克)。經警採集其尿
17 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
18 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郭劉弘之自白。

23 (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
2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
25 份。

26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7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8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20)各1份。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30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
31 (驗餘淨重計4.8535公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

01 0.0891公克)，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一罪。其施用毒品前後
02 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3 論罪。至上開扣案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4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洪 榮 甫